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103.06.30 制訂

104.08.31 修訂

106.06.30 修訂

110.07.15 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 二、落實常態編班，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促使學校落實教育政策。

參、實施細則：

一、編班作業期程：

1. 編班公開作業日前 7 日於學校及學校網頁上公告編班作業之時間地點，歡迎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2. 邀請駐區督學及教師、家長代表列席指導，編班結果於當日經編班委員確認後，呈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並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頁至少 15 日，資料保存至少 3 年。

二、編班作業組織：

1. 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3 人及註冊組長等共 11 人，組成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確認特殊學生人數及編班方式，作為編班之依據，並決議新生編班相關事宜。

三、編班方式：

1. 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作業方式依據特推會之決議辦理。
2. 優先辦理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用情形學生（轉銜適應困難學生）安置作業，作業方式依據常態編班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3. 一般生依男生、女生新生入學學科(國文、數學與英語)成就測驗成績高低，利用市府所提供之編班程式採 S 型編班，依序分配至各班；總成績若同分則依國文、數學及英語之成績高低依序採計，若仍同分則由該屆導師代表抽籤決定之。
4. 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級依薦輔會評估酌減班級總人數。
5.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6. 編班後若有新生或轉入生報到，
 - 6.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6.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7. 臨時安置生編班方式(擬於 113.6.30 修訂)

- 7.1. 以每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班(含 113 學年之八、九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日完成學期中轉入後為基準，在考量特教酌減人數後，由調整後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抽籤決定臨時安置生編班之起始班號。
- 7.2. 安置生不論男女，皆由起始班開始，依班號數增加之方式，依序進行班級順序週期性分配，且三年內不再重抽序號。

四、導師編派作業：

1. 班級番號及學生名單編定後，先編派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級之導師，其餘班級由新生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配對班級，若導師未到則委託現場人員代為抽籤。
2. 新生導師抽籤時，依規定採已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班群及普通班班群兩類分別編派、抽籤。
3. 新生導師抽籤確定後，除因導師調校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八、九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
4. 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肆、本辦法經常態編班委員會同意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